校園生活問卷施測說明

附件4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問卷類別** | **施測說明** | **業務承辦人** |
| 1 | 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施測完竣後，請貴校承辦人進入管理頁面（http://163.26.134.3/lifea/index.aspx），下載貴校施測結果，據以填報「輔導計畫」（附件3），並將於第8題所填疑似個案學生列入追蹤輔導，提出輔導策略並執行（務依個案需求續處），並於109年11月27日前將輔導計畫核章後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永華市政中心）李信達實習校長彙辦。 | 李信達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網路電話：99518 |
| 2 | 性別平等自我覺察 | １、性平問卷：(１)施測完竣後，倘有疑似性別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召開性平會及調查程序等作業，亦請加強當事人輔導措施。(２)學校人員通報義務產生之時點係「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計算」，應立即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且不得以「再行瞭解」後，再作成「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亦不得另設調查機制，應由學校性平會處理。(３)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規定，自行下載施測結果並保存一年。 | 蔡孜怡實習校長電話：06-299111分機8548、網路電話：99515 |
| 3 | 心理健康 | ２、自傷／殺問卷：(１)請就案生行為動機及原因查明瞭解後，至校安中心完成通報，並評估案生狀況，視案生需求依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通報衛生局。(２)請持續追蹤案生狀態，加強促進心理健康輔導工作，如需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協助，請洽該中心（電話：06-2521083）；另針對其他學生亦應落實平時促進心理健康及生命教育宣導。(３)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規定，自行下載施測結果並保存一年。(４)該案3個月輔導期程結束後，請填具「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電子檔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boe.tn.edu.tw)，以密件免備文寄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永華市政中心)蔡佩宜助理員彙辦。 | 蔡佩宜助理員電話：06-2991111分機8672、網路電話：99523 |
| 4/5 | 網路使用行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問卷 | 施測完竣後，請依以下說明檢視貴校學生填答問卷結果。１、「網路使用行為問卷」結果，9題中超過5題(含5題)填答「是」者，為「網路使用成癮高風險學生」。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行為問卷」結果，9題中超過5題(含5題)填答「是」者，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成癮高風險學生」。３、就上開高風險學生由各班導師關懷並進行初級輔導及追蹤，必要時轉介二級或三級輔導，請各校於11月27日前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2720）填報輔導情形。4、請善用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內含網路沉迷、網路安全及資訊倫理與素養等各類議題資訊，可提供教師及家長參考運用。 | 蔡佩宜助理員電話：06-2991111分機8672、網路電話：99523 |